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

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

根据《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京政办发〔2019〕18号），市科委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于2020年3月出台了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》（京科发〔2020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自《实施办法》发布以来，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，各区有关部门积极推动，初步实现了政策预期。为防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套取风险，健全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工作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市区两级审核

市区两级业务主管部门，要按职责分工，加大审核力度，细化审核标准，切实履行审核责任。

（一）区级主管部门严格初审

区级主管部门承担初审把关主体责任，要据实从严审核，对参训人员、课程、学时、师资、效果、费用及票据等进行全流程、全要素审核，严审培训的真实性和合理性。

1.审核参训人员。重点审核参训人员是否为企业正式员工，是否缴纳社保，参训人员岗位与所学课程是否匹配等。

2.审核培训课程。重点审核企业所在行业领域、参训人员岗位与培训课程是否匹配、培训课程是否针对企业发展需求和技术人员短板设置、是否能够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技术研发和实际问题。

3.审核培训师资。重点审核讲师的授课经验、技术水平等。企业内训讲师可以为企业内部的资深研发人员或技术领军人才等。委托培训的讲师要有丰富的从业经验，在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4.审核培训机构。重点审核培训机构的资质、信誉，审核其业务范围与企业需求是否匹配。对承担5家及以上企业委托培训的机构将重点审查。

5.审核培训费用。重点审核培训的师资、场地租赁、材料印刷、设备、平台、软件购置等费用是否合理，企业支付外聘讲师费用是否与其在行业的影响力匹配。对于开展委托培训的，重点评估培训费用标准是否合理，是否明显高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。对申请补贴为最高补贴额度70%以上的项目，将进行重点审核。

6.加大现场审核的力度。对参训人数为50人以下的申报企业现场复核比例为100%，对参训人数为50人以上的申报企业现场复核比例应不低于50%；对企业内训的现场审核比例为100%。

7.延长区级审核时限。为了保证审核工作质量，将区级审核时间从原来的2个工作日调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市级主管单位加强复审

审核各区初审情况，重点抽查线上培训和委托培训项目，审核委托机构、参训学员、学时、课程、费用等。

二、细化培训补贴标准

按照线上和线下、企业内训和委托培训细化培训项目，细化各类培训项目补贴标准：

（一）线上项目补贴核算方式

1.线上点播课程

企业内训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线上点播非定制课程培训，经审核通过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训人员，对于培训达到40学时及以上的，此类培训项目按照每人每年150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2.线上直播课程

（1）企业内训。完成相应学时课程且审核合格的，可按1000元/20学时/人、2000元/40学时/人、3000元/60学时/人、4000元/80学时/人、5000元/100学时/人申请补贴，此类培训项目每人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元。

（2）委托培训。完成相应学时课程且审核合格的，依据委托合同，按最高不超过如下标准给予补贴：2000元/20学时/人、4000元/40学时/人、6000元/60学时/人、8000元/80学时/人、10000元/100学时/人申请补贴，此类培训项目每人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0元。

（二）线下项目补贴核算方式

线下集中培训班规模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，注重控制培训班次人数。

1.企业内训。企业可依据公布的培训项目目录，自行组合，制定个性化的培训子项目。每个项目的课时数最低可为20学时，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。完成相应学时课程且审核合格的，可按1500元/20学时/人、3000元/40学时/人、4500元/60学时/人、6000元/80学时/人、7500元/100学时/人、9000元/120学时/人申请补贴，此类培训项目每人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9000元。

2.委托培训。完成相应学时课程且审核合格的，依据委托合同，按最高不超过如下标准给予补贴：2000元/20学时/人、4000元/40学时/人、6000元/60学时/人、8000元/80学时/人、10000元/100学时/人申请补贴，此类培训项目每人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0元。

企业组织培训不再限制最低培训人数，每人每年可申请各类培训项目累计不超过3次，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2万元、不超过培训总费用50%的比例给予补贴；个人每人每年可申请各种培训项目累计不超过3次，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、不超过培训总费用50%的比例给予补贴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要求

1.企业内训。需要培训方案、课程表、学员名单、讲师名单、绩效评估表、考勤考核表、照片、全程视频（全程视频要求拍到老师和全体学生，视频文件要刻制光盘）、满意度调查表，并将材料上传至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报系统。

2.委托培训。需要委托合同、课程表、学员名单、讲师名单、绩效评估表、考勤考核表、照片、全程视频（全程视频要求拍到老师和全体学生，视频文件要刻制光盘）、满意度调查表、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，并将材料上传至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报系统。

三、完善风险防控机制

（一）加强部门联动审核

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协调利用相关部门信息资源，建立沟通渠道，推动实现实时信息共享，核查申报单位信息和经营状态，加大审核力度。

（二）加大线上培训监管

强化技术手段，探索运用区块链、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对线上培训的监管。

（三）强化违规行为处理

对抽查检查发现并核实存在虚增培训学时、虚列培训人数、虚拟培训合同、假造培训票据等违规行为之一的企业或培训机构，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其培训服务不再享受相关补贴政策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本通知与《实施办法》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1日